附件2：

余姚市招聘卫生技术事业人员考核不宜聘用为事业人员条件

考察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不宜聘用为事业人员：

一、曾有严重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行为，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；

二、曾受到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处分、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的；

三、曾受过劳动教养的或近两年内受到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的；

四、曾以营利为目的、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参与赌博赌资较大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；或曾组织、利用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
五、曾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邪教、吸毒、色情、盗窃、贪污、贿赂、

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
六、受行政警告处分未满一年、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受党、团内警告未满一年或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在高校学习期间受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未满一年或受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;

七、近两年内，在单位工作年度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被确定为不合格的，或因严重违反纪律、规章制度而被单位依法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未满一年的；

八、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，或在招聘过程中违纪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九、有不宜聘用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它情形。

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，可暂缓作出考察结论。自考察结束后30天内，上述审计、审查或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，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为事业人员